**新竹市114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**

**「職人帶路」開拓生涯新方向方案**

* + 1. **辦理依據：**114學年度新竹市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    2. **計畫目標**

1. 協助未能穩定到校的中輟學生，透過職場體驗方式，探索並發展應用實務能力，降低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潛在個案的出現。
2. 協助中輟學生瞭解多元職業類別，探索生涯方向，結合體驗活動與學生性向，引發學習動機與提升就學穩定程度。
   * 1. **辦理單位**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4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5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   * 1. **實施對象**
6. 參加者限中輟、時輟時復與長期缺課，就學意願低之學生。
7. 114學年度總名額共18人，需有學校或專輔人員協助接洽合作店家。
   * 1. **辦理情形**
8. 113學年度執行狀況：截至114年2月10日止，共有7校10人申請，累計執行時數為166小時；參與店家分別為機車行、美髮店、寵物美容店、蛋糕烘焙店、幼兒園等領域。
9. 透過多元學習管道，由業界職人帶領學生探索生涯興趣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，故114學年度續辦。
   * 1. **辦理方式**
10. **申請方式**
    * + 1. 每學期開學9月1日起、2月1日起開放申請，名額使用完畢為止。
        2. 由學校推薦適合學生，統一填妥申請表，並請家長與學生簽屬**參與同意書**（附件一）後，將資料送至學管科交換櫃，註明「輔諮中心收」。
        3. 確定申請後，請學校或專輔人員與店家(店長/店經理)簽屬**方案約定書**（附件二），並交給輔諮中心中輟承辦人。
11. **執行方式**
    * + 1. 申請通過後，每位學生得於學期間安排職場體驗（**上課時間**），每次3小時為原則，共計10次。未預先請假或無合理事由缺席職場體驗者，累計2次後即中止職場體驗機會。
        2. 首次體驗宜由學校教師或專輔人員陪同，應由學校輔導教師、家長、專輔人員等協調負責學生接送事宜。體驗時段結束後，亦需由相關人員或家長接送學生，或經家長同意後方得使學生放學自行返家。
        3. 職場學習時宜留存影片及照片，在課程結束後由學生撰寫**總心得回饋**（附件三），並於體驗結束後三週內將上述表件繳交中輟承辦人。
        4. 體驗活動結束時，將由教育處統一製作感謝狀，邀請校方共同頒予合作店家以茲感謝。
      1. **活動經費**
12. 體驗課程提供店家講師費(400元/小時)，惟費用**簽領者宜與實際教學指導者相符**，以避免相關紛爭。講師費領據（附件四）將於職場體驗結束時由專輔人員或學校至店家簽立(建議體驗每滿5次簽領一次)，待資料核對無誤，款項另行撥付。
13. 如因職場體驗教學所必需，有材料、服裝、消耗品等支出，請店家提供所需項目，與中輟承辦人討論（03-5286661）。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討論分攤方式。
14. 友善店家如因學生體驗需要而調整營業時段或型態(例：個人工作室)，卻因學生無故缺席造成不利影響，為保障店家權益，缺席節次講師鐘點費採折半給付(200元/小時)，至多6小時。
15. 針對職場體驗表現優良學生，將提供獎助學金以茲鼓勵(便利商店禮物卡)。評比標準依學生出席率、店家評價、學校老師回饋等綜合考量，獎勵名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或從缺。
    * 1. **注意事項**
16. 學生參加此方案後不得任意退出或轉換職場，但因特殊狀況或非歸責學生自身因素，經學校或專輔人員同意後，不在此限。
17. 學校輔導教師、專輔人員與學校其他人員應共同討論職場訪視安排，以利掌握學生學習狀況。
18. 單一職場體驗地點與時段，以安排1位學生為原則，避免造成店家負擔及因學生屬性不同產生干擾，影響學習成效。
19. 職場體驗工作應以協助性、輔助性工作內容為主，不具決策、管理、帳務、危險性等具風險之虞之工作。
20. 學生緊急狀況處理流程：因職場體驗仍屬教育課程設計之一部分，宜由學校為單一窗口(店家聯繫學校，再由學校聯繫專輔人員及家長)。倘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意外受傷，可依其原校學生平安保險進行理賠。合作店家之職場安全改善事宜則由專案輔導員進行溝通處理。
21. 活動結束可發佈新竹市校園新聞網，作為學生體驗成果分享和鼓勵。
    * 1. **聯繫窗口**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輔諮中心中輟承辦人張倫嘉，謝謝！

電話：03-5286661。

**「職人帶路」開拓生涯新方向方案申請表與同意書**

附件一

※學校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生姓名 | 班級 | 感興趣職業類別 | 備註(簡述學生概況) |
| 1 |  |  | □餐飲/服務業  □美容美髮  □汽修  □其他： |  |

**填表說明：**

* 1. 請學校申請前先電洽輔諮中心中輟承辦人，確定該學期名額仍可申請後，再聯繫合作店家。
  2. 不足項目或行列，可由各校自行增列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**參加同意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國中 年 班學生 ，報名參加114學年度「職人帶路」找到生涯新方向方案，願聽從學校老師、職場店家，以及專案輔導員的指導，並遵守其規範事宜。如有違反，除依校規處理外，願意負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。職場體驗過程如果發生非預期情況，造成學習干擾或其他風險，能夠立即告知學校老師、家長或輔導老師進行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 **備註事項：**因職場體驗時段仍屬上課時間，**未預先請假或無合理事由缺席職場體驗者，累計2次後即中止職場體驗機會**；學生若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之情形，則依校規記以曠課或扣分處理。

**新竹市114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**

附件二

**「職人帶路」開拓生涯新方向方案**

本商店願意簽署成為新竹市政府「職人帶路」開拓生涯新方向方案之師傅商店，提供學生職場體驗經驗、安全學習環境以及協助指導學生，並願意遵守以下之各項規定，包括：

* 1. 職場體驗工作應以協助性、輔助性工作內容為主，不具決策、管理、帳務、危險性等具風險之虞之工作。
  2. 若學生有無故缺曠課、遲到、早退、中途離席之情形，或遭遇非預期性緊急事件，可配合立刻通知校方輔導教師或專案輔導員知悉，以利及時掌握學生狀況與安全。
  3. 學生服儀需符合學校規定之服裝，如考量工作需要，可視情況提供學生工作服裝以符合指導商店之需求。
  4. 學生不得有抽煙、嚼檳榔、喝酒、恐嚇勒索、糾眾滋事、打架鬥毆、偷竊、破壞職場公物等違反校規或法律規範等行為。如學生出現上述行為並勸阻無效，請立刻通知校方輔導處室或專案輔導員介入處理。
  5. 店家願意遵守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、《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》等法律有關十八歲以下少年的規定，諸如：

1. 不得販售或供應菸、酒、檳榔給參與該方案之學生。
2. 不得販售或供應毒品及含有麻醉藥品之製劑給參與該方案之學生。
3. 有害身心之不良出版品(書籍、雜誌、漫畫、電影、錄影帶、電腦軟體遊戲等)，不得販售、出租、播放給少年及兒童觀看。
4. 不得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
5. 不得施以對兒童及少年、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6、 職場體驗過程如涉性騷擾相關爭議，將依《性騷擾防治法》進行處理並配合主管單位介入調查。

簽署商店：

地　　址：

簽 署 人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 年　 　 月 　　日

**「職人帶路」開拓生涯新方向方案-學生總心得報告**

附件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|  | | 姓名 | 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職場名稱 | | |  | | | | | |
| 心 得 內 容 | (至少200字) | | | | | | | |
| 想給店家或老師的話 |  | | | | | | | |
| 影 像 記 錄 |  | | | | |  | | |

(不足欄位可自行增列)

附件四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 據** | | |
| 摘 要 | | 附 件 |
| 新竹市114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「職人帶路」開拓生涯新方向方案  (國中名稱) 合作友善店家講師鐘點費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日期 | 時間 | 時數 | 每小時鐘點費 | 合計(元） | |  |  | 3 | 400 | 1,200 | |  |  | 3 | 400 | 1,200 | |  |  | 3 | 400 | 1,200 | |  |  | 3 | 400 | 1,200 | |  |  | 3 | 400 | 1,200 | |  | | | | 6,000 | | | 請 購 單 張  請 修 單 張  估 價 單 張  圖　　說 張  樣　　張 張  電 文 張  印 模 張  驗收報告 張  其他文件 張 |
| 用 途 別 |
| 講師鐘點費 |
| 金 額 | 新臺幣 陸仟 元整 | |
| 上款已照數收訖此據  **新竹市政府台照**  身分證號碼：    工作單位：    具 領 人 (實際教學指導者)：  地址 (含鄰里)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
**(帳戶資料請填寫職場指導者個人帳戶，非公司帳戶)**

銀行名稱與代碼：

分行名稱與代碼：

帳號：